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 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有關重選董事以及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 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重選董事 | 4 |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推薦建議 | 6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7 |
| 附錄二 —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説明函件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

第1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有

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

般性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羅康瑞先生 Clarendon House 黃月良先生 2 Church Street

責月良先生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Bermuda

李凱倫女士

陳棋昌先生 總辦事處及

夏達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以及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提早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李凱倫女士及陳棋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 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該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 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凱倫女士及陳棋昌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準則評估且滿意該等董事的獨立性。由於李凱倫女士在董事會服務已逾九年,提名委員會特別檢視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女士具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彼在董事會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客觀地作出判斷。

於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委員會提名上述兩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該等董事的提名乃經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並按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每名退任董事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 批准。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逾(a)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另加(b)本公司任何已購回股份的數目。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 決議案以更新此等授權,讓董事可靈活地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有關 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所建議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繼 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該等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 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4,410,164股。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 案獲通過,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 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48,441,016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送呈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 至第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更新購 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隨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項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闡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結果的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康瑞** 謹啟

2018年4月24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李凱倫女士(「李女士」)

現年62歲,自2008年8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李女士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司法轄區的合資格律師。彼於英國修讀法律,並於1982年起在香港從事法律工作。李女士為私人執業律師,專注於中國的物業、商業及企業工作。彼於加入本公司前,獲聘為瑞安集團公司的內部法律顧問,兼任其物業旗艦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05年提前退休。

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李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因擔任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關係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 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就彼獲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其任期自2017年8月28日 起為期兩年,惟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的酬金由 董事會根據其資歷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彼就出任董事會 及其委員會的成員現時享有年度袍金合共485,000港元,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棋昌先生(「陳先生」)

現年71歲,自2010年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經驗。彼於1965年加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並分別於1996年及1997年獲委任為東亞銀行的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彼在東亞銀行服務超過41年後,於2007年5月退休,現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院監會成員、中國銀聯國際業務專家委員會委員及陝西省人民政府國際高級經濟顧問。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因擔任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關係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 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就彼獲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其任期自2018年1月1日 起為期兩年,惟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的酬金由 董事會根據其資歷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彼就出任董事會 及其委員會的成員現時享有年度袍金合共595,000港元,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購回授權

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4,410,164股。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 案獲通過,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 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48,441,016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 達適用法例的規定以可合法作該用途的款項撥付所需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財務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等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的法例 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董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 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 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在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 面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ui On Company Limited(「SOCL」,為由本公司主席羅康瑞先生控制的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38,907,3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9.31%。假設SOC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維持不變,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SOC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的總權益增加至約54.79%,SOCL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收購責任。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 最低 |
| 月份 | 港元 | 港元 |
| | | |
| 2017年 | | |
| 4月 | 2.33 | 2.01 |
| 5月 | 2.16 | 1.84 |
| 6月 | 2.18 | 1.83 |
| 7月 | 2.52 | 1.91 |
| 8月 | 2.38 | 1.95 |
| 9月 | 2.16 | 1.94 |
| 10月 | 2.00 | 1.81 |
| 11月 | 2.01 | 1.73 |
| 12月 | 1.95 | 1.69 |
| | | |
| 2018年 | | |
| 1月 | 2.10 | 1.83 |
| 2月 | 2.18 | 1.78 |
| 3月 | 1.96 | 1.60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75 | 1.58 |

一般事項

所有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 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彼等擬將 其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茲通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A) 重選李凱倫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陳棋昌先生為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可兑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iv)任何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因釐定有關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情況,在認為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B)「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 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 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C)「動議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若荷

香港,2018年4月2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 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 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 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大會上向股東闡釋。
-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若於大會當日下午2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 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